

台灣助產學會

助產職類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

101 年 09 月 26 日制定
102 年 0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
105 年 0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
109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學會依據教學醫院執行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教學成效指標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，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範，為增進本職類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，提升訓練品質及成果，建立師資培育認證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認證對象：助產職類臨床教師。

三、教師認證課程範圍：

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，如：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回饋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、溝通及輔導、多媒體教材製作、問題導向學習(PBL)、各類評估工具含多源回饋(MSF)、迷你臨床演練評量(min-CEX)、操作技能直接觀察(DOPS)、案例討論(CBD)、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(OSCE)、可信賴專業活動(EPAS)、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。

四、教師認證資格：

申請認證人員應具備臨床三年以上之助產執業經驗之助產師；或具有三年以上產兒科教學經驗，且具有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以上者。

(一)初階臨床教師：

至少需取得課程時數或點數須 10 小時(或 10 點)，可於 2 年內分次完成。

(二)進階臨床教師：

平均每年至少完成師資培育進階課程 4 小時以上(含)，具有初階教師聘書，並實際帶領學員之實務經驗及具有教師教學能力評量合格者。

五、教師認證申請流程：

請填寫「台灣助產學會助產職類臨床教師認證審核表」之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演講人簡歷、簡報內容(紙本一式兩份與電子檔)及研習證書影本繳交

台灣助產學會承辦人(電子信箱：midwife.tw@gmail.com.tw)。經審核通過者，發予認證通過證書。

六、教師認證效期：教師認證資格效期為四年。

七、教師認證效期延展規範：

(一)屆滿前三個月內需重新申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審查，

(二)臨床教師每年應持續接受師資培育進階課程 4 小時(或 4 點)以上(含)，

培育課程必須為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回饋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等課程，方可保有資格申請效期延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